# 目錄

#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(QA)

一、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?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?	2
二、承上題,本原則第1點所列6種專案農貸為何?	3
三、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?	3
四、借款人如有石斑魚延養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,如何申請?	3
五、承上題,有無申請期限?是否須先繳利息?	4
六、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石斑魚延養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?有無審查期	]限?4
七、對石斑魚延養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,如何尋求協助?	5

###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常見問答(QA)

一、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內容為何?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?

### 答:

- (一)對於符合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(下稱本原則) 第1點所列6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下稱專案農貸)及第3點 所定條件,且符合所申貸專案農貸資格條件者,提供石斑魚延 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如下:
  - 1. 提供漁民石斑魚延養,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貸款。
  - 2. 免息措施:
    - (1)新貸案件:自撥貸日起第1年利息免予計收,由農委會予 以補貼。
    - (2)舊貸案件:111年7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,自該日 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,由農委會予以 補貼。
  - 3. 本金寬緩及展延措施:
    - (1)新貸案件:借款人可依專案農貸各貸款規定申請本金寬緩 ,只繳利息,無須繳納本金。
    - (2)舊貸案件:借款人如有還款困難,得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(下稱農貸辦法)第22條第1項規定,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(本金寬緩、延長貸款期限或2者同時申請)。

### (二)石斑魚延養貸款與專案農貸之比較:

		石斑魚延養貸款	專案農貸
對	象	1. 申貸符合本原則第 1 點所列	符合專案農貸各項貸款辦
		6 種專案農貸且符合各項貸	法及要點規定者。
		款辦法及要點規定者。	
		2. 同時符合本原則第 3 點規定	
		條件者。	

	石斑魚延養貸款	專案農貸
貸款用途	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。	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
		定。
貸款條件	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。	
貸款總額度	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,	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
	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	辨理。
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	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。	
利息補貼	1. 新貸案件:自撥貸日起提供	無
措施	第1年免息。	
	2. 舊貸案件:111 年7月1日	
	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,自	
	111 年7月1日起至112年	
	6月30日止,提供免息。	
貸款利息差額 補 貼	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。	
申請期限	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	無
	31 日止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。	

### 二、承上題,本原則第1點所列6種專案農貸為何?

答:輔導漁業經營貸款、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、農民經營及產銷班 貸款、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、農民組織 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、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 貸款。

## 三、新貸案件之定義為何?

答:新貸案件係指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貸放之石斑魚延養貸款,但不包含 111 年 7 月 1 日當日貸放案件(因 111 年 7 月 1 日尚有餘額案件屬舊貸案件)。爰 111 年 7 月 1 日前核准,但於該日(不含當日)以後撥貸之案件,屬新貸案件。

四、借款人如有石斑魚延養貸款及利息補貼需求,如何申請?答:

- (一)舊貸案件之借款人,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利息補貼(流程圖如附件1):
  - 1.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。
  - 2. 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、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。
  - 3.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放養量申報之證明文件。
  - 4. 在養及延養切結書。
  - 5.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。
- (二)新貸案件之借款人,應檢具前述(一)1至4所列文件及貸款申請書、農業經營計畫書、申貸資格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,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(流程圖如附件1)。

### 五、承上題,有無申請期限?是否須先繳利息?

### 答:

- (一)申請期間:借款人應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 止申請。
- (二)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借款人,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,免予計收,舊貸案件借款人如已繳納111年7月 1日以後之利息者,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,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。

# 六、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石斑魚延養貸款及其利息補貼之辦理程序為何?有無審查期限?

### 答:

- (一)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石斑魚延養貸款案件後,應填具「石斑魚延 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」,並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 措施(流程圖如附件1及附件2)。
- (二)貸款經辦機構可依下列方式確認借款人是否適用利息補貼措施:

- 1. 農委會漁業署已提供補貼名冊,並建置於農漁會交流網,貸款經辦機構應上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是否列於名冊,並檢核借款人所附文件是否符合本原則第3點規定;上開查詢結果應列印並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。
- 未列入補貼名冊者,採個案認定方式,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轉 農委會漁業署核定,確認適用利息補貼措施後,始得補貼。

### (三)審查期限:

- 1. 新貸案件:應於經認定利息補貼對象後 15 日內完成審查。
- 2. 舊貸案件:應於經認定利息補貼對象後7日內完成審查。
- 3. 另貸款經辦機構應於111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審查。
- (四)前述利息補貼申請程序,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 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;另利息補貼申請時程,由 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1次,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。

## 七、對石斑魚延養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有疑問,如何尋求協助?

(一) 利息補貼措施內容諮詢窗口(對象認定及應檢具文件等)

聯絡窗口	電話	傳真電話
漁業署	(02)2383-5730	(02)2332-7536

### (二)貸款經辦機構及漁民諮詢專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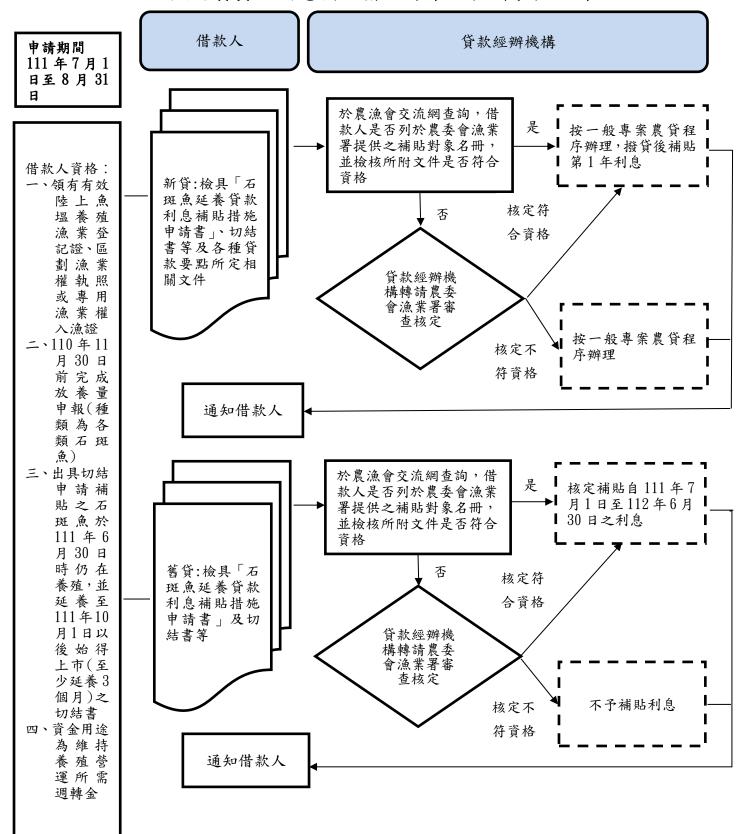
機關(公司)	電話
農業金融局	0800-388-599
	0933-239983
全國農業金庫	
營業據點	電話
/	02-2380-5180/
總公司/營業部	02-2380-5217
桃園分行	03-316-8007
新竹分行	03-657-3963
臺中分行	04-2223-8835

嘉義分行	05-283-6129
臺南分行	06-300-1162
高雄分行	07-262-1002

# (三)漁民專用諮詢專線

機關(公司)	電話
全國農業金庫	0972-590951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	0963-619301
農業金融局	0933-239983

##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(借款人)



##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流程圖(貸款經辦機構)

